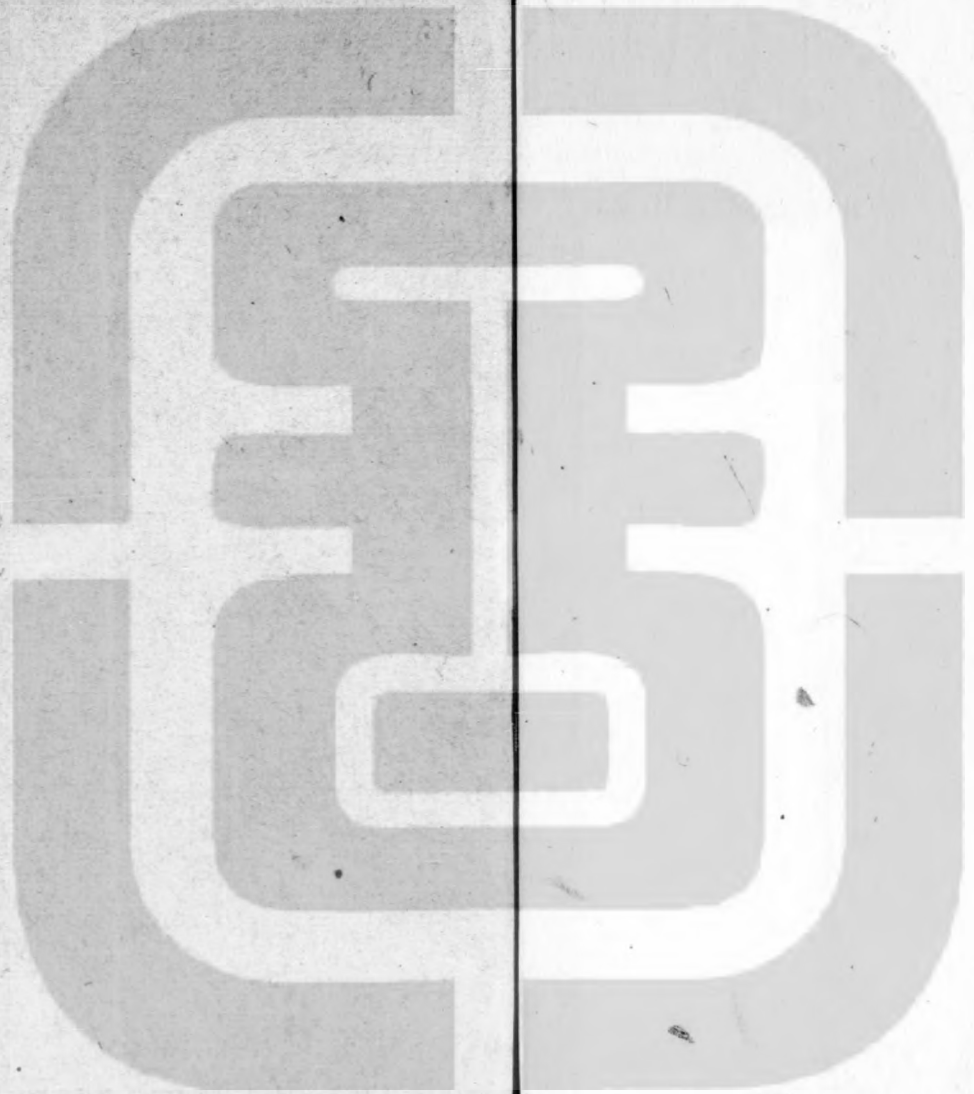


辨編  
一本

辨惑編





辨惑編目錄

第一卷

死生

祭祀

第二卷

巫覡

擇葬

第三卷

疫癘

淫祀

卜筮

鬼神

妖怪

治喪





相法

祿命

方位

時日

第四卷

異端

附錄書文

辨惑編卷之一

死生

毗陵後學謝應芳編



死生亦大矣。非原始要終以知其說者。往。貪生畏死。而為異端邪說之所惑。苟知之。則生順死安。可以無疑矣。應芳不揣諛聞。力排邪異。故先述聖賢所言死生之理。以冠編首。蓋庶乎端本澄源之意云。

論語云。死生有命。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孟子曰。殀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墻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極桎死者。非正命也。

荀子曰。相命已定。鬼神不移。

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

家語曰。命者。性之始。死者。生之終。有始則有終也。

或問命。楊子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為也。人為不為命。請問人為。曰。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命不可避也。或曰。顏氏之子。冉氏之孫。以其無避也。若立巖墻之下。動而徵。病行而招。死命乎。命乎。言人凶其言。凶人言其凶。辰乎。辰乎。曷來遲去之速也。君子競諸。法言

或問楊子壽可益乎。曰。德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焉。得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



文中子曰。命之立也。其稱人事乎。故君子畏之。賈璠進曰。敢問  
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何謂也。子曰。名之在前。命之在後。斯自  
取也。庸非命乎。中說

國語云。范文子祈死。柳子非之曰。死之長短。而在宗祝。則擇良

宗祝而祈壽焉矣。文子雖祈死而得。亦妄之大者。柳文

司馬公曰。夫生之有死。譬猶夜旦之必然。自古及今。固未嘗有  
超然而獨存者。通鑑

公為僕射。躬親庶務。不啻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罰

二十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不可不戒。公曰。死生有命。為之

益力。續通鑑

歐陽文忠公曰。道者自然之道也。生而必死。亦自然之理也。以

自然之道。養自然之生。不自戕賊。天闕而盡其天年。此自古

聖知之所同也。禹走天下。乘四載。治百川。可謂勞其形矣。而

壽百年。顏子蕭然坐於陋巷。簞食瓢飲。外不誘于物。內不動

於心。而年不及三十。勞其形者。長年安其樂者。短命稟之於

天。非人力所能為也。後世貪生之徒。為養生之術。無所不至。



至如草木。服金石。吸日月之精光。又有息慮絕欲。鍊精氣。勤吐納。執竒怪。訛舛之書。欲求生而反害其生者。可不哀哉。黃庭經序

程子曰。人之所生。精氣聚也。人只有許多氣。湏是有箇盡時。盡則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而死矣。人將死時。熱氣上出。所謂魂升也。下體漸冷。所謂魄降也。此所以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也。遺書

伊川先生謫涪。渡江。風浪大作。舟中之人皆失色。伊川正襟危坐。神色泰然。既及岸。有樵夫問曰。公是達後如此。捨後如此。

伊川登岸。欲與之言。已去不可追矣。余謂唯達故捨。惟捨故達。達是智。捨是勇。達湏平時做工夫。捨則臨事自然如此。程氏外書

張子曰。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脩夭而已。近思錄

朱子謂學者曰。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凝結。自為一物。但人分上合當恁地處。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然人死。氣雖終歸於散。亦未便散盡。故祭祀有感格之理。先祖世次遠者。氣之有無不可知。然奉祭祀者。既盡他子孫。畢竟只是一氣。所以有感通之理。然已散者不復聚。釋氏却謂

人死為鬼。鬼復為人。如此則天地間常只是許多人。來來去去。更不由他造化。生生必無是理也。語錄

林氏問朱子曰。人或死于干戈。或死于患難。如此干之類。亦是正命乎。曰。固是正命。又問以理論之。則謂之正命。以死生論之。則非正命。如何。曰。如何恁地說得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當死而不死。却是失其正命。此處須當活着。如說桎梏而死。非正命也。須是看得孟子意如何。如公冶長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若死于縲紲。不成說不是正命。有罪無罪在我而

已。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學者須于此處見得。臨利害時。便將自家斫剝了。直湏是壁立萬仞始得。如今小有利害。便生計校。便道恁地死。非正命。如何得。

南軒張先生曰。如顏子伯牛之死。乃可謂之正命。蓋其脩身盡道。以至于所為謹疾者。亦無有憾而止於是焉。則曰命也。若有取死君疾之道。則是有所致而至。而非天命之正矣。孟子所謂立乎巖墻之下者也。讀古記



程氏曰。命以氣言者有二。一為清濁美惡。一為高下厚薄脩短。清者智。濁者愚。美者賢。惡者不肖。濁而惡者。可得而變化。高者貴。下者賤。厚者富。薄者貧。脩者壽。短者夭。下而薄與其短者。不可得而變化。可以變化者。不可不思所以盡其分。其不可以變化者。不可不思所以安其安也。

### 疫癘

世俗以疾咎鬼神者多矣。至于患疫。則曰有癘鬼主之。余嘗過無錫。適州人出郭。迓神。詭衣冠面具。為凶醜狀。

旗旄鼓吹。衛從而昇之。曰此主疫之神。唐張巡也。原其謬。蓋以公有厲鬼之語。附會以神之。吁。公守睢陽。以兵盡力竭。不能殄大逆。忠義激烈。故有是言。豈為癘以害天下後世之人哉。彼汎言癘鬼者。固不足信。况誣忠盡之臣乎。奈庸俗陋聞。轉相煽惑。遇病疫者。皆惴焉而絕交。甚而父子兄弟。亦不相救。傷風敗俗。莫甚于斯。故述此篇于死生之後。以曉之。

庾袞。字叔褒。咸寧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毗復危殆。癘氣方熾。



父母諸弟皆出次于外。衾獨留不去。諸父兄強之。乃曰：衾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撫衾。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疫勢既歇。家人乃及。毗病得差。衾亦無恙。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始知疫癘之不能相染也。晉書

辛公義為岷州刺史。土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絕。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床舉來安置廳事。

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于是悉差。方召其親戚而諭之曰：死生由命，不相閔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卧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慙謝而去。後人有遇疾者，爭就使君。其家親屬固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北史

魯中書輩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飯食衣衾之具。以

庫錢佐其費。責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為殿最。人賴以生。明善錄

杭州大旱。飢疫並作。蘇文忠公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明年方春。公又作饘粥藥劑。遣吏扶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蓄錢糧以待之。

胡文恭公從孫鈞居晉陵。歲大疫。族人。有舉家病者。死者過半。親戚畏避。莫敢視。君聞即往。具棺歛。營藥石存亡。咸不失所。言行錄

祝二翁為人長者。歲大疫。親舊有盡室卧病者。雖至親莫敢闖

其門。翁每清旦。輒移粥藥。徧飲食之。而後反。日以為常。鄉人

高其行。晦菴文集

劉忠清公作尊天敬神文曰。蓋聞非其鬼而諂祭之。聖門所戒。假于神而疑衆者。王制必誅。敢述愚誠。少裨明見。自有太極。已兆一元。既分三才。而為三。乃播五行。而為五。歲月欲其無。易定為三百六旬。寒暑難為驟更。次為七十二候。一言以蔽。大德曰生。其在人也。或飢寒暴侵。或飽煖太過。或起居之無。節。或喜怒之失中。或醉而風乘。或虛而邪入。乃成癘疫。各有



源流氣相薰蒸。人易傳染。所以不能免者。亦由有以召之。倘感受之初。澄清厥念。擇醫必審。用藥必精。幼小則乳哺者。以時長上則侍奉者。唯謹意之所惡。勿置其側。口之所嗜。必度其宜。又同居之人。各敬其事。勿相戲慢。勿致驚呼。身雖忙而滌濯洒掃。不異平居。心雖憂而衣服飲食。不愆常度。如此則真氣還而何恙不已。內志正而何邪可干。乃不反之中。第求諸外。俚俗相煽。淫祀煩興。其一曰祭瘟。所在市廛。皆有廟貌。或肖虎兕。或象虺蛇。或手足妄加。或眉目倒置。夫物各從其類。而人必擬于倫。豈天地造化之功。作魑魅魍魎之狀況。至貪者。阜吏有不取之賦。至賤者。乞人有不屑之食。魯謂坱圠。鈞播而乃饔餐盤飧。理固甚明。人可自曉。至于用醫藥以救表裡。亦須託環玦以決從違。致取短捨長。當汗反下去。生已遠之。死固當所擲。枯節朽根。何異長挺利刃。其次曰齋聖。又次曰樂聖。晝夜田連。男女混襍。冥頑之童。附而為鬼。鬼固不靈。腥臊之巫。降而為神。神亦可耻。妄言禍福。以紿昏愚。牲十餘。不供一夕之需。香數套。僅充一藝之用。其他誘取。不使見。



知固有婦欺其夫。子隱其父。厥費無藝。豈實有餘。或典質而一縷無餘。或假貸而倍蓰計息。以致資產破蕩。老稚流離。深原其情有甚于盜。又病者欲療。而禁其服餌。老者酒肉而絕其肥甘。投以符水。不問證之陰陽。賂以鼓樂。不恤體之煩躁。使生者不得盡其力。死者無所伸其冤。揆以刑書。合坐故殺。甚至姦欲逞。而杜其來往之親戚。言不驗。而委其禍祟于先亡。使和順之俗。變為乖離。孝思之心。更為怨詈。則誣蠱天理。壞亂人倫。其惡之盈。非赦所及。顧無士師之權。以執其罪。

無先聖之道。以正群心。徒抱拳。未免喋。倘能崇德辨惑。曾不以人廢言。庶刷神羞。不累其聰明。正直且瘳。民瘼同底。

于壽富康寧

文集

鬼神

北谿陳先生曰。鬼神一節。說話甚長。當以聖經說鬼神。本意作一項論。又以古人祭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淫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妖怪作一項論。昔哉斯言。苟不先述古人所謂鬼神祭祀之說。則其理不明。不述古人

後世淫祀妖怪之說。則又何以寤世俗之疑邪。應芳今錄此四項。而此篇者。先論鬼神之本意。

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

禮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

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

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

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

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

其左右。

史記曰。吾聞之。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壹

者也。依人而行。左傳

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遺書

釋氏道家之論鬼神。可笑之尤者也。

邵子曰。鬼神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于用則可見之。



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為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上蔡謝氏曰。動之不己。其神乎。滯而有迹。其鬼乎。往而不息者。神也。摧仆歸根者。鬼也。致生之。故其鬼神。致死之。故其鬼不神。何也。人以為神。則神。以為不神。則不神矣。知死而致生之。不智。知生而致死之。不仁。聖人所謂神明之也。

鬼神天地間之妙用。祖考之精神。即我之精神。

朱子曰。古人之心正。故其神亦正。後世人心不正。故所感無由而正。文集

有此物。則有此鬼神。蓋莫非陰陽之所為也。

李氏問朱子曰。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如何。曰。若論正理。則樹上忽然生花。空中忽然有雷電風雨。此乃造化之迹。人所常見。故不之怪。忽聞鬼叫。則以為怪。不知此亦造化之迹。但不是正理。故以為怪。語錄

程子謂伯有為厲事。別是一理。朱子曰。謂非死生之常理也。



南軒張先生曰。鬼神之說。合而言之。未而不測。謂之神。徃而不返。謂之鬼。分而言之。天地山川風雷之屬。凡氣可接者。皆曰神。祖考祀享于廟。曰鬼。就人物而言之。聚而生為神。散而死為鬼。又就一身上言之。魂氣為神。體魄為鬼。凡經所稱。蓋不越是數端。然一言以蔽之。莫非造化之迹。而語其德。則誠而已。昔者季路。蓋嘗問事鬼神之說矣。夫子之所以告之者。將使之致知力行而自得之。故示其理而不詳語也。至于後世。異說熾行。壽張為幻。莫可致詰。流俗眩于怪誕。怵于恐懼。胥

靡而從之。聖學不明。雖襲儒衣冠。號為英才敏識。亦徃々習熟崇尚。而不以為異。至于其說之窮。則曰焉知天地間無有是事。委之茫昧而已耳。信夫事之妄。而不察夫理之真。于是鬼神之說。淪于空虛。而所謂交于幽明者。皆失其理。禮壞而樂廢。人心不正。浮偽日滋。其間所謂因其說而為善者。人亦莫匪私利之流。亂德害教。孰此為甚。故本朝河南二程子。橫渠張子。與學者反覆講論。而不置。夫豈好辯哉。蓋亦有所不得已也。若夫程子發明感通之妙。張子推聚散之蘊。所以示

來世深矣。學者誠能致知以窮其理。則不為衆說所味。克己以去其私。則不為血氣所動。于其有無是非之故。毫分縷析。了然于中。各有攸當。而不亂。然後昔人事鬼神之精意。可得而求。德可立。而經可正也。不然。辨之不明。守之不固。眩于外。而怵于內。一理之蔽。則為一事之碍。一念之差。則為一物之誘。聞見雖多。亦鮮不為異說所溺矣。

### 祭祀

應芳生長吳楚間。每見邑人。歲時蒸嘗。皆菲然食飲而已。至于山川鬼神。妄意徼福。動輒致大牲。以祀享之。問之。則曰。名山大川。禮所當祭。其亦不思之甚矣。夫禮莫大于分。今以一夫之微。而欲僭王侯公卿之祭。其踰越為何如哉。若是者。不獲戾于鬼神。幸也。況求福乎。故愚采輯前言。獨詳于上下之分。祭各不同。以破不知者之惑。若夫籩豆之事。則不錄。

禮記曰。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



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

天子之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䟽。䟽則怠。怠則忘。

漢書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

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灶中霤。五祀。士庶人祭祖考而已。各有典禮。而淫祀有禁。

程子曰。雖庶人必祭。及高祖。比天子諸侯。止有䟽數耳。遺書

朱子曰。古人祭山川。只是設壇位以祭之。祭時便有祭了便無。故不至褻瀆。後世却先立箇廟貌。所以反致惑亂人心。僥求非望。無所不至。語錄

葉氏問祭禮。古今事體不同。行之多窒礙。如何。朱子曰。有何難行。但以誠敬為主。其他儀則。隨家豐約。如一羹一飯。皆可自盡其誠。

葉氏問。朱子曰。旁親遠族。不當祭者。若無後。則如之何。先生曰。這若無人祭。只得為他祭。

北谿陳先生曰。古人祭祀。各隨其分之所至。天子中天地而立。為天地民物之主。故可以祭天地。諸侯為一國之至。故可以祭一國之社稷山川。如春秋時。楚莊王不敢祭河。以非楚之

望。緣是時。理義尚明。故也。如士人只得祭其祖先。自祖先之外。皆不相干涉。無可祭之理。然支子不當祭其祖。而祭其父。伯叔父自有後。而吾祭之。皆為非所當祭。北谿字義

### 淫祀

淫祀之說。經有明訓。國有常憲。愚俗惑之。未足為怪。至學士大夫亦從而惑之。斯可怪矣。余自先人歿。即以所事神影火之。以其非義。故也。天曆中大疫。由母氏以及同產。皆遘瘡。務求醫藥。不事祈禱。既而病者俱瘥。予則



無恙時鄰里崇淫祀者適多斃于疫或以是頗歎異之  
觀此亦可見淫祀之不足信

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

禮記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寧武子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左博

楚昭王病于軍中卜河為祟大夫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  
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孔子聞之曰楚昭王  
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史記

狄仁傑為江南巡撫使吳楚多淫祀仁傑毀七百餘所止留夏  
禹恭伯季札伍員四祠

王嗣宗為節度使性剷正嘗卧病家人私藝褚幣以祈福嗣  
宗大呼而止之曰神苟有知豈枉法而受賄耶

邵康節與富韓公在洛每日晴必同行韓公過佛寺神祠必鞠  
躬致敬康節笑曰無乃為佞乎韓公亦笑自是不為也道山清話

程子曰除神祠然後人為善遺書

謝上蔡嘗言祖考精神便只是自家精神故子孫能盡其誠敬

則己之精神便聚而祖宗之精神亦聚而來格。今人于祖宗正合著實處都却鹵莽。只管外面祭他鬼神。不知他鬼神與己無干涉。雖極其誠敬。脩其牲牢。若是正神不歆。非類若是淫邪竊食而已。必無降福之理。

胡氏曰。古者祭必用幣。所以交和。猶人之相見有贄。以為禮。非利之也。後世淫祀既衆。于是廢幣帛而用楮錢。是以賄交于神也。使神而果神也。夫豈可賄使其不神而可賄。又安用事。

通鑑

晦菴先生曰。紙錢起于玄宗時王璵。蓋古人用玉幣。後來易以錢。至玄宗惑于王璵之術。而鬼神事繁。無許多錢來埋得。故璵作紙錢易之。

非其鬼而祭之。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上得以兼乎下。下不得以兼乎上。士庶人而祭五祀。大夫祭山川。諸侯而祭天地。皆所謂非其鬼也。

論道家三清云。皆無理會。如那兩尊。已是詭名扶戶了。老子既是人鬼。又乃居昊天上帝之上。朝廷更不正其位次。又如真。



武本玄武。避聖祖諱。改玄為真。玄龜也。武蛇也。此本虛危星形似之。故因而名。北方玄武七宿。東方則角亢心尾象龍。故曰蒼龍。西方奎婁狀如虎。故曰白虎。南方張翼狀如鳥。故曰朱鳥。今乃以玄武為真聖。而作真龜蛇于下。已無義理。又增天蓬天猷及翊聖真君。作四聖。殊無義理。

南軒張先生治桂林。毀淫祠。諸生日從游雅歌堂。後見土地祠。依城隈。令毀之。曰。此祠不經甚矣。况自有城隍。在問既有社。莫不瀆城隍。否曰。城隍亦為贅也。然載在祀典。今州郡惟社稷。

最正。又曰。今州縣祭社。却是要之。祀嶽當築一大壇于山下。望山而祭。今立殿宇。已為不經。塑為人像。又配之以夫婦。其藝瀆甚矣。

北谿陳先生曰。大凡不當祭。而祭。皆曰淫祀。淫祀無福。由脈絡不相關之故。後世祭祀。只緣佛老來。都亂了。如老氏設醮。以庶人祭天。有甚閼繫。如釋迦亦是胡神。與中國人何相關。假如忠臣義士。配享元勳。若是已不當祭。皆與我無干涉。自聖學不明。鬼神情狀都不曉。如畫星辰。却畫個人。以星君目之。

如太山曰天齊仁聖帝。在唐封天齊王。至本朝以東方主生  
加仁聖二字封帝。帝只上帝而已。安有一箇山而謂之帝。今  
立廟儼然人形貌。垂旒端冕衣裳而坐。又立后殿于其後。不  
知又是何山。可以當其配而為夫婦耶。據泰山魯封內。惟魯  
公可以祭。今隔一江一淮。與南山地脉全不相干涉。而所在  
州縣皆立東嶽行祠。亦失于講明之故。

南嶽廟向者回祿。劉太尉欲再造。問于五峰先生。先生答以天  
道人事本一理。在三公與皇天上帝並為帝。則天道亂矣。大

君有二則人道亂矣。而世俗為貌像為立配為置男女室而  
列之。熟瀆神祇之甚。

古人宗法。子孫于祖先亦是嫡派。方承祭祀。在旁支不敢專。今  
人乃于祖先之外。又招許多淫昏神魂入來。家家事佛事神。  
是多少淫祀。孔子謂非其鬼而祭之。諂也。今人之諂。欲以求  
不知何福之有。

妖怪

孔子不語怪。今應芳於妖怪之事。乃力言之。何也。誠以



俚俗相煽。邪風盛行。不得不辨。知此。或可少祛其惑矣。  
鄭厲公問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  
由人興。人無譽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左傳

荀子曰。星墜木鳴。國人皆恐。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  
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  
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  
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雖無一至者。無益也。  
夫星之墜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  
之可也。畏之非也。

史記曰。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莫大拱。帝大戊懼。問伊陟。伊  
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歟。帝其脩德。大戊從之。  
而祥桑枯死。

或問趙世多神何也。楊子曰。神怪茫々。若存若亡。聖人曼云。法  
亳州有浮屠。詭言水可愈疾。號曰聖水。飲者不得近葷血。人率  
多死。李德裕嚴勅。津邏捕絕之。且言昔吳有聖水。宋齊有聖  
火。皆本妖祥。古人所禁。請填塞以絕其妄源。上從之。唐書

蔡州妖尼于惠普。妄托佛法。言人禍福。士大夫多稱神尼。歐陽文忠公自少力排佛氏。故獨以為妖尼。嘗有名公子廣座中。稱尼靈異云。嘗有牽二牛過尼前者。指示人曰。二牛前世皆人也。前者是一官人。後者是一醫人。官者人嘗失入人罪。醫藥誤殺人。故皆罰為牛。因各呼其前世姓名。二牛皆應。一生聞之。皆嘆其異。公獨折之曰。謂尼有靈能知牛前世。尚不足信。彼二牛安能記前世姓名。又能曉人言而應乎。且人為萬物之靈。其尤者為聰明聖知。皆不能自知其前世。而有罪被

誦之牛。乃能自知乎。坐人皆服。明善錄

謹按汝南鮑陽有於。可得麀者。其主未往取也。商車十餘乘。經澤中。望見此麀。著繩因持去。念其不事而得。持一鮑魚置其處。有頃。其主往。不見所得。麀反見鮑魚。澤中非人道路。怪之。以為神。轉相告語。治病求福。多有効驗。因為立廟。衆巫數十。帷帳鐘鼓。方數百里。皆來禱祀。號鮑魚神。其後數年。鮑魚主來曰。此我魚也。當有何神。上堂取之。廟從此壞。傳曰。物之所聚。斯有神。言人共獎成之耳。風俗通論



王沂公作郡時。訛有言怪物夜飛下食小兒者。遠近相恐。未昏則鍵戶滅燭。匿童稚以黃紙薰炷置門。用為壓勝。公聞之。戒徼巡之吏。悉令屏去。有為先倡者。捕而重笞。逐出于境。民情遂止。妖訛乃止。

張忠定公為郡守時。民間訛言有白頭老翁。午後食男女。郡縣說之。至暮無人行。公召犀浦知縣謂曰。近訛言惑眾。汝歸縣訪市肆中。歸明人言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送上州公戮於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明善錄

祥符中。天慶觀有蛇妖。極怪異。郡刺史兩至其庭而朝焉。人為龍。舉州人罔不駭奔於門。以觀。恭莊肅祇。無敢怠者。孔公道輔時。佐幕在是邦。亦隨郡刺史於其庭。公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蛇不亦誣乎。惑吾民亂吾俗者。殺無赦。以手版擊其首。遂斃于前。蛇無異焉。擊蛇笏銘

程明道先生為上元令。茅山有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奏云。一龍於半途飛去。自昔嚴奉以為神物。明道捕而脯之。使人不惑。遺書

先生在鄆。有僧舍。歲傳石佛放光。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為政者畏其神。莫敢禁。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復現。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

伊川先生居官廨。有報曰。鬼使扇。先生曰。他熟故耳。又報曰。鬼打鼓。曰。以槌與之。其怪自滅。

張南軒先生帥靜江。以慶寺有古佛袈裟。每歲七月十五日。為曬袈裟會。鄉民畢集。男女雜沓。捨衣施錢。以千萬計。因之以

成喧亂。先生命一都監。追取袈裟十餘件。試以其一焚之。若有佛靈。火必當異。悉焚之。先生笑曰。今番為百姓。煞留得些錢語錄。



辨惑編卷之二

毗陵後學謝應芳編

巫覡

余蚤歲見巫者為親戚祀神。吐鄙俚之詞。徼漫漶之福。輒羞赧去之。既長。即拒絕其人。雖見之。亦不為禮。吁。閭閻無知。信而用之。固無足責。若大夫士亦信且惑焉。能無愧乎。苟欲正風俗。息妖妄。擯巫不用。在士大夫始耳。西門豹為鄴令。問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豹曰。至時。

幸來告吾。及告豹。徃會河上。見巫女數十人。立大巫後。豹呼河伯婦視之。曰。是女不好。煩大巫。嫗為報河伯。更求好女。使吏卒拘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何久也。弟子趣之。凡投三弟子。豹曰。巫嫗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為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良久。欲使廷掾等入趣之。皆叩頭流血。乃免。自是不復言河伯娶婦。史記

漢武帝正和中。女巫從來宮中。教美人度厄。埋木人祭祀之。更相訐。以為祝詛。上心既疑。因是體不平。江充因言上疾。冀在

巫蠱。於是上以充為使者。治巫蠱獄。民轉相誣。以巫蠱坐而死者數萬人。漢書

白虎通論曰。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為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

魏文帝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類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酌。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



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

三國志

魏卞蘭為將軍常侍。苦消渴。明帝信巫女用水方。使人賜水。蘭不肯飲。詔問其故。蘭曰。治病自當以方藥。何信于此。

顏氏家訓曰。吾家巫覡符章。絕於言議。汝曹所見。勿為妖妄。

唐肅宗朝。王璵以祠禱見寵。驟得宰相。帝常不豫。璵遣巫乘傳分禱天下。名山大川。巫皆盛服。中人護領。所至干託州縣。賂遺狼籍。時有一巫。美而豔。以惡少年自隨。馳入黃州。刺史左震晨至館請事。門鑰不啟。震怒。破鑰入。取巫斬庭下。悉誅所從少

年。籍其贓得十萬。因遣還中人。璵不能詰。通鑑

宋仁宗天聖元年。禁巫。先是江西俗尚鬼。多為巫覡惑民。病者不服藥。聽命於神。時夏竦知洪州。索部中得一千九百餘家。勒令還農。毀其淫祠。且以上聞。故詔禁之。宋鑑

范氏曰。夫惑鬼神。聽巫覡者。正婦之愚也。通鑑

陳希亮知雲都。巫覡斂民財祭鬼。謂之賽火。否則有火災。民訛言有緋衣老人行火。希亮禁之。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為農者七十餘家。

東都事畧

卜筮

卜筮之說尚矣。予但嫉夫今之卜筮者。誣罔百端。與古相戾。無足取信。如占疾。苟能斷其吉凶。決其安危。可也。必曰某神禍之。某鬼崇之。禱則生。否則死。吁。何其卦兆之間。灼見如是邪。其他妖妄。大率類此。予之所以不信也。非謂無著龜之靈也。故集此篇。與知者道。

書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

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禮記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

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

假于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

春秋左氏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荀子曰。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而後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

太史公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虛高人祿命。以說人志。



擅言禍災。矯言鬼神。以厚人財。厚以拜謝。以私于已。此吾之所恥。故謂之卑污也。

白虎通德論曰。天子下至士。皆有著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尚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于著龜。所以先謀及卿士者。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著龜。

京房學易于焦延壽。其說長于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以孝廉為郎。屢言災異有驗。後為石顯所害。

胡氏曰。房學易。不明其道。徒以災變占候為事。此易之末也。易曰。不出戶庭。無咎。又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房皆違之。而于其術。亦不能自信也。故占候前知之學。君子不貴焉。惟明乎消息虛盈之理。語默進退之幾。以不失乎時中。則易之道也。或問。聖人占天乎。楊子曰。占天若此。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或問。星有甘石。何如。曰。在德不在星。德隆則晷星。星隆則晷德。法言。

郭璞嘗欲為顏含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備已而天不與者。命

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致仕三十餘年，年九十三而卒。晉書

文中子曰：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中說

柳子厚曰：卜者，世之餘伎也。道之所無用也。聖人用之，吾未之敢非。然而聖人之用也，蓋以馭陋民也。非恒用而徵信矣。爾後之昏邪者，神之恒用而徵信，反以阻大事要言。卜史之害于道也，多而益於道也。雖勿用之可也。左氏惑于誣，而尤神怪之。乃遷就附益，以成其說。雖勿信之可也。文集

程子曰：古者卜筮將以決疑也。今之卜筮則不然。計其命之窮通，校其身之達否而已。嗚呼！亦惑矣。遺書

晦菴先生曰：如卜筮自伏羲堯舜以來皆用之，有何不可。如義理合當做底事，却又疑惑，只管去問於卜筮，亦是不能遠鬼神也。語錄

先生嘗與胡叔器論卜筮，有曰：聖人見得那道理定後，常不要卜。且如舜所謂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若恁地便是自家所見已決，而卜亦不過如此。故曰卜不習吉。語錄



東萊先生曰卜筮之理嘗見於大舜之訓矣曰卜不習言而已一  
吉之外無他語也又嘗見神禹之疇矣曰龜從筮從而已一  
從之外無他語也又嘗見於周公之誥矣曰卜澗水東澠水  
西惟洛食而已一食之外無他語也後世始求吉凶於心外  
心愈疑而說愈鑿而愈疎付之以瞽史之習雜之以巫覡  
之妄千蹊百徑庶幾一中失之於心而求之于事殆見日勞  
而日拙矣博義

洪內翰曰古謂龜為卜筮為筮皆與神物以前民用其用之至

嚴其奉之至敬其求之至悉其應之至精齋戒乃請問不相  
襲後世浸以不然今而愈甚至以飲食狃雜之際呼日者偶  
坐使之占卜徃徃不加冠裳一問四五而責其術之不信豈有  
是理哉容齋隨筆

九峰蔡氏曰著龜者至公無私故能紹天之明卜筮者亦必至公  
無私而後能傳著龜之意書集傳

### 治喪

喪禮之廢久矣今流俗之弊有二而廢禮尤甚其一鋪

張祭儀務為觀美。甚者破家蕩產。以侈聲樂器玩之盛。視其親之槨棺衣衾。反若餘事也。其二廣集浮屠。大作佛事。甚者經旬踰月。以極齋羞布施之盛。顧其身之衰麻哭踊。反若虛文也。斯二者。非害禮之甚者乎。然而祭儀之設。唯有力者能之。若浮屠之事。習以成俗。無有貧富貴賤之間。否則人爭非之。殊不知彼浮屠之有識者。猶以其事為恥。可不悟哉。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今雖未能純用古禮。必先去此二者之弊。以盡夫哀痛悽怛之實。則禮雖不足。亦可以弗畔於道。

禮記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疎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無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漢文帝遺詔：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因其山，不起墳。漢書。

光武初作壽陵，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水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始終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亂，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

明帝詔曰：昔魯門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人百姓送終之制，競為奢靡，生者無儻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糲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于此，豈祖考意哉？

石昂父平生不喜佛說，父死，昂于柩前誦尚書曰：此先人所欲聞也，禁其家，不可以佛事污我先人。北史

魏中書令高允，以文成纂承平之業，而風俗成舊，喪葬不依古式，乃諫曰：前朝之世，屢發明詔，凡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絕，雖條旨以班，而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

改為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此。詩曰。爾之教矣。人胥效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

姚文獻公遺令戒子孫曰。昔周毀經像而脩甲兵。齊崇塔廟而弛刑政。一朝合戰。齊滅周興。汝曹勿效兒女子。終身不寤。追薦冥福。道士見僧獲利。效其所為。尤不可延之於家。永為後法。司馬文正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死者減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之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

剉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生倉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治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



浮屠所能免哉。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之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買田營葬墓而葬之乎。且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有之。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邪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文集

伊川先生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家化之。

朱子知漳州。諭其民曰。遭喪之家。及時安葬。不得停喪在家。

及散寄寺院。其有日前停寄棺柩灰函。並限一月安葬。不須齋僧供佛。廣設威儀。但只隨家豐儉。早令土人入土。如違依條科一百。官員不得注官。士人不得應舉。鄉里親知。來相吊送。但可協力資助。不當責其供備飲食。明善錄

張忠宣公曰。愚民無知。喪葬之禮。不遵法度。裝迎之際。務為華飾。墟墓之間。過為屋宇。及聽僧人等誣誘。多作緣事。廣辦齋筵。竭產假貸。以侈靡相誇。不能辦者。往往停喪。不以時葬。自不知喪葬之禮。務在至於哀敬。隨家力量。使亡者以時歸土。便

是孝順。何在侈靡乎。

真文忠公曰。程子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化之者。司馬氏  
闢之尤嚴。然彼之教得行。由禮之先廢。使今之居喪者。始死  
有奠。朔而有殷奠。虞祔。祥禫。而有祭。既足以盡人子追慕  
之情。則於世俗之禮。且將不暇為之矣。不復祭禮。而徒曰勿  
用浮屠。使居喪者。張之然無以報其親。未見其可也。

釋老追薦之說。誠為誑世。然僧死則不用道。道死則不用僧。今儒  
家者。讀周孔之言。死乃用釋老之薦。豈非惑歟。  
吹劍錄

許魯齋先生居鄉里。凡喪葬一遵古制。不用釋老。士大夫家因  
以為俗。四方聞風。亦有效之者。  
考歲略

### 擇葬

擇地以葬其親。亦古者孝子慈孫之用心也。但後世惑  
於風水之說。徃之多為身謀。使其親之骨肉。不得以時  
歸土。又不若不擇之愈也。今余首述前輩端確之論。以  
破偏信者之惑。後以考亭西山之言。折衷之。

呂才曰。古者卜葬。蓋以朝市遷變。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龜



筮近代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為窮達壽夭。皆因卜葬所致。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晷。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則朝而寔。不毀則日中而寔。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北域有常處。是不擇地也。今以妖巫妄言。遂於擗踊之際。擇地擇時。以希富貴。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荒爾而對弔客。或云同屬忌於臨壙。遂吉服不送其親。傷教敗禮。莫斯為甚。通鑑

司馬溫公曰。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今之葬者。相山川岡隴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干支。以為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繫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者。舉世惑而信之。於是喪親者。往之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遊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有棄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歎。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為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

而殮之耶。先王制禮。塋期不過七月。今世者。令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又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哀親之未有所歸也。既葬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違法。未葬而除喪。從宦四方。食緇衣錦。飲酒作樂。其心安乎。人之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繫於人。固無閔預於葬。就使皆如葬師之言。為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其福利耶。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置於壙中。將葬太尉公。

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兄召張生。許錢二萬。張生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俾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唯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是族人皆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



吾妻死。棺成而斂。裝緘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問陰陽家。迄今亦無他故。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伊川先生曰。卜其宅兆者。卜其地之美惡。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或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

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可不慎。須使異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五患既慎。則又掘地必至四五尺。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既葬。則以松脂塗棺。椁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略也。若夫精畫。則又在審思慮矣。其火焚者。出不得已。若不可遷。就同焚矣。至其年紀寢遠。曾高不辨。亦在盡誠。各具棺椁而葬之。不須假夢寐著龜而決之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

左右相對而啟穴也。今之葬者。執信風水五姓。將求其吉。反獲其凶矣。至於卜選時日。亦多乖繆。按葬者逢日食。則舍於道左。待明而行。是必須清明。不可用昏黑也。而葬者用乾艮二時為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又曰。己亥日葬凶。今按春秋之中。此日葬者二十餘人。皆無其應。宜忌者不忌。而不宜忌者反忌之。顛倒虛妄之甚。下穴之位。不分昭穆。易亂尊卑。死者如有知。居之其安乎。

周益公曰。漢袁安父歿。使求葬地。道逢二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為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葬於所指之地。故累世隆盛。按安理楚獄之連繫。還匈奴之生口。臨事如此。平時用心。仁恕可知。神物兆祥。使之昌熾。此豈人力所能致哉。范史載之。亦足以垂勸。而世之泥於陰陽家者。徃之藉為口實。謂貴賤貧富。死生禍福。一係丘墓。殊不問行己之如何。於是庸師妖巫。始得以售其術。若河南吳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起自孤寒。致位司徒。而子訢。孫恭。三世為廷尉。為法名家。此亦范曄為記也。予



故表而出之。以告不修人事。而以袁安為口實者。明善錄

西山先生曰。按司馬氏論葬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謂卜地決其吉凶爾。非若陰陽家相其山岡風水也。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合二先生之言觀之。以安親為心。則地不可以不擇。其擇也不可太拘。擇焉苟不至於太拘。則葬不患其不時矣。然世人多遷延不葬者。以昆若弟各懷自利之心。而野師俗巫。又從而誑惑之。甚至偏納其賂。而給之以私。已愚而無知者。安受其欺而弗悟也。夫其山強則其支富。

其山弱則其支貧。非惟義理所不當問。雖近世陰陽家書。亦有深排其說者。惟野師俗巫。則張皇煽惑。以為取利之資。擇地者必先破此謬說。而後無太拘之患。為人子者所當深察也。文集  
晦菴先生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存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其山其水之說爾。文集

趙忠愍公晒族葬圖說曰。凡為葬。五世之塋。當以祖墓分心。南北空四十五步。使可容昭穆之位。分心空五十四步。可容男

女之殤位東西不必預分。臨時葬然後裁酌可也。又曰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統紀。雖奉先之祀。僅伸于四親。而袒免以還。不復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拜掃。踈遠咸集。餽福昨相勞若。序間濶尚可見同宗之意也。但葬者惑於流俗。困於拘忌。塚墓叢雜。昭穆淆亂。使不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耻葬下列。別建兆域。以遠其祖。是皆可恨也。今取墓大夫家人之義。參酌時宜。為之圖說。藏於祠室。以遺宗人。俾凡有喪。按圖下

葬無事紛之說焉。蓋家之祭止於高曾祖考親也。按朱家禮祠堂為四龕。以奉先世。高祖考妣居從西。第一龕。曾祖考妣次之。祖考妣又次之。考妣居東。龕嗣子易世則遷。遷於其所。或祠堂兩階之間。墓之葬則以造塋者為始祖。謂從遷於此。地沒則子孫始造塋而葬者。其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妻沒則附其右。有繼室則妻居左。而繼室居右。二人以上則左右以次而附焉。其有子之妻。又居繼室之次。亦皆與夫同封。按禮雖以地道尊右。而葬法周禮昭穆之制。昭穆尚左。故不得不用子不別嫡庶。所出孰為妻及繼室。孫不敢即其父。不導用焉。兄弟或弟所生。及皆以齒列。昭穆諸子葬。祖之東南。昭位北首。嫡庶貴賤也。皆以齒列。昭穆諸子葬。祖之東南。昭位北首。有子之妻。各附其夫之東。仍皆與夫同封。諸孫葬。祖之西南。穆位北首。並列以東。為上。妻繼室有子之妻。各附其夫之西。



餘與昭同。凡昭穆之墓，每一列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每列東西不可豫分，蓋其葬所，人數多寡難於前定。若夫貴之與賤，碑表存焉，為人尊之也。敢私附其父也。曾子弟者，可不以此而序其天倫哉？尊之也。敢私附其父也。曾玄而下，左右附葬。子之南，玄孫序齒列葬。孫之南，以其班也。左皆曰昭，昭與昭併，穆與穆併。兄弟同列，祖孫同班。在昭位右，皆曰穆。昭與昭併，穆與穆併。則用昭制在穆位，則用穆制也。百世可行也。六世孫在魯，孫之南七世孫在玄，孫之南八世孫在六世之南，九世孫在七世之南，雖至百世亦皆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以近祖北首，詣幽冥也。可祔焉。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墓為上，北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崇正體也。妾從祔，妻曰從，母以子貴也。有子降女君，明貴賤也。按韓魏公葬所，生母胡氏，其柩退適夫人之地，尺許，故今謂凡

妻之柩當比正，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黜與嫁，雖宗子之妻繼室稍南。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黜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居成人之位，十有六為父之道也。中下之殤處，祖後示未成人也。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一為下殤。凡已婚娶，即為成人。按周禮，周人以殷之棺擲葬，長殤以夏后氏之望，周葬中殤，下殤又曰下殤。葬于園，與機而往，不棺，斂于宮中。自周公時已不與機，即葬于墓，然尚有以見古人之視長殤與中下之殤，禮亦異矣。故今以長殤居成人之位，中殤已娶，亦然。其未娶者，與下殤葬。祖之北稍東，殤人之位，中殤已娶，亦然。其未娶者，與下殤葬。祖之北稍東，殤女葬。祖之北稍西，祖墓正北，不可下穴。其地東西室，三步象三才也。凡殤是祖之子與女，其墓去祖北六步。若孫則在子之北，孫女在女之北。曾玄而下，皆重行南首。每一列自墓分心，南北亦相去六步。法陰數也。蓋昭穆前引，用陽數。殤後引，用陰數。凡葬此者，男子先歿，則居西，後歿者，次其東。女子先

歿則居東後歿者次其西皆不以齒為序按周禮先王之室  
子孫從葬而諸侯之祔者則前引大夫士之祔者則後引蓋  
前貴後賤一以爵為尊卑同朝廷之禮若後世臣庶之家其  
制不應乃尔但當以齒為序而令成人前引殤後引亦不失  
禮意序不以齒不期天也如弟先葬而留兄之穴男女異位  
矣法陰陽也男居祖北之東而昭穆必以班班不可亂也雖異  
位而二位東西相照祖北不墓避其正也嫌其當葬後者皆  
必使每行共為一列祖北不墓避其正也嫌其當葬後者皆  
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程子  
女還家以殤穴葬之妾無子猶陪葬以恩終也始祖之妾無  
故今啟穴在殤女位妾與諸女相直而在祖妾之比孫之  
子之西稍北南首子之妾與諸女相直而在祖妾之比孫之  
妾與孫女相直在子妾之北魯玄以下每列盡然而皆南首

先葬者居東後葬者次其西不以娣姒年齒為序按禮古之  
公卿大夫為貴妾服總士妾有服子亦服之則公卿貴妾無  
子猶服也今之妾其無所出者生享諸母之尊歿與路人不  
異據經揆義竊所未安故列諸堂內以廣愛親之意焉  
族葬者所以尊遠祖辨昭穆親遯屬宗法之遺意也為子孫  
而葬其親苟非貧乏途遠不祔于祖與祔而不以其倫則視  
死者為不物矣其如焚尸沉骨委之鳥鳶孰不可忍也尚何  
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嗚呼去順效逆葬不以禮繩以春秋  
誅心之法其亦難乎免矣

附族葬圖

后土壇



東分心九步 各室九步

婦  
婦  
婦  
婦  
婦

凡其東不以其東為首  
凡其西不以其西為首  
凡其南不以其南為首  
凡其北不以其北為首

凡其東不以其東為首  
凡其西不以其西為首  
凡其南不以其南為首  
凡其北不以其北為首

祖

凡其東不以其東為首  
凡其西不以其西為首  
凡其南不以其南為首  
凡其北不以其北為首

穆

凡其東不以其東為首  
凡其西不以其西為首  
凡其南不以其南為首  
凡其北不以其北為首

分心南北  
各室六步

凡其東不以其東為首  
凡其西不以其西為首  
凡其南不以其南為首  
凡其北不以其北為首

田

凡其東不以其東為首  
凡其西不以其西為首  
凡其南不以其南為首  
凡其北不以其北為首

